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10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8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或"受信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强固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10,555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5.25	25,413.98
负债总额	10,302.34	10,380.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7,810.39
流动负债总额	10,302.34	7,480.76
资产净额	3,872.92	15,033.21
资产负债率	72.68%	40.85%
营业收入	20,016.49	16,923.50
净利润	1,641.20	1,160.30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01%，以上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10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1 号）核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0,870,865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76,444,401.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到募集资金 376,144,401.00 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费 300,000.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376,444,401.00 元，减除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 3,546,104.5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2,898,296.41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522070100100362555	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9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近期参与了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投标，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zyjy.com.cn:8086/）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同人设计预中标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厂房三期项目设计。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厂房三期项目设计。

（二）招标人：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三）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纬一路北侧、经二路东侧。

2、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 130,000 平方米，合同价暂估 792 万元。

3、投标报价：7,920,000.00 元。

4、招标范围：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厂房三期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土建、机电、人防、幕墙专业内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编制交通评价报告。

5、招标内容：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报审、编制交通评价报告、现场指导与监督、编制平战转换设计、协助编制竣工图等内容及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施工配合和现场设计服务。

6、项目周期：60 日历日，其中方案设计 20 日历日，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日。

（五）公示媒体：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以上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增加同人设计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二）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同人设计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同人设计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同人设计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9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近期参与了苏州新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zyjy.com.cn:8086/）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同人设计预中标苏州新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翻建厂房项目设计。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苏州新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翻建厂房项目设计。

（二）招标人：苏州新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开发区南湖路 56 号。

2、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地上约 12 万平方米，地下约 2 万平方米。设计费约 1,081.84 万元。

3、投标报价：10,818,400.00 元。

4、设计范围：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设计；幕墙设计、装配式设计、人防设计、人防平战转换预案、基坑围护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设计、智能化设计、景观设计（泛光夜景）、抗震支架设计、标识标牌和导视设计、装修设计（厂房公共区域）、设计估算及概算、楼宇亮化设计、BIM 等有关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5、招标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

6、项目周期：方案设计 30 天，施工图设计 45 天。

（五）公示媒体：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以上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增加同人设计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二）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同人设计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同人设计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同人设计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昕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任福昕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福昕软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对福昕软件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李蔚岚、李宣达。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福昕软件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福昕软件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沟通，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福昕软件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等，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的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记录，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支持文件进行了对比分析。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福昕软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福昕软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福昕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查阅公司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昕软件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三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昕软件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持续督导期内，福昕软件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福昕软件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但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相匹配。福昕软件业务总体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关注经营风险以及对外投资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控制投资风险；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遵守监管规定；同时，提请公司应继续做好各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福昕软件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福昕软件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相关访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昕软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签字：李蔚岚 黄实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王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

??王勇先生离职后，其工作分别由公司首席技术官 HONG WANG（王鋐）先生、研发中心总监陈建军先生负责。王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王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勇先生于 2013 年 5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研发中心系统部高级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2063% 的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王勇先生保证任职期间和离职以后对公司所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直至商业秘密经合法途径公开时止。根据公司与王勇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合同》，在王勇先生离职后的 2 年内，在全球范围内，其不得同与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业务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义建立任何形式的聘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职、兼职、提供咨询性、服务性工作、劳务性工作；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他人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以其配偶、亲戚、朋友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的业务；不得在公司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工作，或为其提供咨询性、服务性工作或为其提供劳务性服务；在全球范围内，不得利用互联网、电话等电子设备在中国境内遥控指挥境内外同行生产和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勇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部分产品研发工作。公司主要在研项目中，王勇先生参与了"智能化三维乳腺超声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的部分研发工作。该在研项目由公司首席技术官 HONG WANG（王鋐）先生负责，王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王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形成的相关专利，其专利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为祥生医疗，不存在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专利的情形。王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二）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21 年 9 月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5 人和 4 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 年 9 月末	HONG WANG（王鋐）、陈建军、王勇、张勇、诸晓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HONG WANG（王鋐）、陈建军、张勇、诸晓明

（三）持续研发能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研发人员梯队，拥有众多复合型、多元化研发人才，研发队伍学历层次高、理论基础扎实、多学科交叉，在超声原理、信号处理、影像分析等方面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并先后承接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项目。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持续培养与引进。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对高端研发人才的招揽力度，自年初至今已有五名博士加入到公司研发团队。王勇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勇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HONG WANG（王鋐）、陈建军、张勇、诸晓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王勇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负责的工作分别由公司首席技术官 HONG WANG（王鋐）先生负责（技术引领方面）、研发中心总监陈建军先生负责（团队管理方面）。HONG WANG（王鋐）先生和陈建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HONG WANG（王鋐）先生，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西根大学安娜堡分校电机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西门子医疗系统集团，历任高级系统工程师、科学家、资深科学家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飞利浦医疗保健公司任系统设计工程师职务；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祥生医疗任首席技术官。HONG WANG（王鋐）先生作为公司研发团队中的领军人物，主要从事超声系统架构设计和图像优化，主导了新型成像模式、前沿超声功能、图像处理先进算法等研究工作。

陈建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职务；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在职期间，陈建军先生拥有丰富的团队及项目管理经验，除负责研发项目推进、研发资源总协调，研发部门管理与发展规划等工作外，还先后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用超声诊断探头部件及系统研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乳腺三维超声容积成像系统及面阵探头的研制"等项目。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及梯队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后续工作将进一步加大高端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与培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持续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勇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王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王勇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王勇先生在其工作期间以发明人之一的身份参与申请了部分专利，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人或申请权人均为祥生医疗，王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勇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投资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决议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0、2021-011、2021-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家家唛"）为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人和实际运营方，公司、宏辉家家唛、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三方拟协商对原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近日，公司接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的通知，三方就补充事宜达成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入产出监管补充协议》已完成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

乙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丙方：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凤光路 212 号中新村委附楼 214 室

（二）项目内容

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年产值 3 亿元，年税收 1200 万元。达产年产值 8 亿元，年税收 4000 万元。

（三）三方义务

甲方主要义务：

1. 甲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丙方依法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配合丙方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备案、工商注册、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2. 甲方支持丙方申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相关产业奖励或扶持政策。

乙、丙方主要义务：

1. 乙、丙方应按照原协议和本协议第一章项目内容的约定履行投资、建设、经营权责。

2. 丙方承诺在取得项目用地后，在广州市增城区依法依规持续经营，所产生的税收在增城缴纳并在增城依法上报统计数据，且 20 年内不迁出增城或改变纳税和统计义务。

3. 丙方承诺本项目及入驻本项目所在地所有项目所发生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料和产品等货物进 出口以及技术和服务贸易，必须以增城公司名义经营、报关、收汇，并纳入增城区统计。

4. 丙方须配合供电部门做好项目供电方案，如项目用电总装容量达到 40MVA 及以上，必须预留公用变电站建设用地。

5. 丙方竞得土地并在项目竣工后，用地内建筑物可按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政策分割转让和再次转让的，丙方应就受让主体资格取得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转让。受让主体须搬迁至项目所在地或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依法持续经营至少 10 年，所产生的税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并在项目所在地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6. 乙方承诺非经甲方同意，项目投产前不得将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转让。

（四）主要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施工，导致丙方不能按计划动工的，项目动工延期手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动工、竣工和投产、达产时间相应顺延。

2.若丙方存在未按协议约定落实项目相关承诺，甲方可按照协议及国家相关标准，视丙方违约情况追究责任，丙方将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其他

1.本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的预期收益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前深入调研、做好政策研究、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10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682,0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0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后鉴于天富集团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6.50 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本次新增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41.50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8 日、11 月 11 日、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1-临 002、2021-临 006、2021-临 014、2021-临 088、2021-临 092、2021-临 095 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